

海南省地方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成品储备粮管理，确保地方成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海南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成品储备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调节粮油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各种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紧缺，并纳入地方储备粮油规模总量内的成品粮油储备。地方成品储备粮的主要品种为小包装大米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分省和市县两级，地方成品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动用决定时，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动用指令，制定保障措施，组织应急供应，确保应急时“储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第五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轮换方式分为自主轮换和静态轮换。主要鼓励采取自主轮换的方式进行，对于地处边远、人口较

少或市场狭小地区可以采取静态轮换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具体规模、品种、轮换方式、轮换计划，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下达给承储企业，同时抄送农发行。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计划组织实施。需要调整变更的，须经下达计划的部门批准。

第七条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地方成品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及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够满足地方成品储备粮食收储、轮换等要求。应配备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和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防雷等设施。承储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第八条 有意愿参与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的企业可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发行按照《海南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选取办法》的规定择优确定承储企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3-6 年。

第九条 建立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企业退出机制。承储合同期满，承储企业未提出延续申请，或者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出现其它不适宜储备成品粮油情况的，由承储计划下达部门收回储备计划，并对其储存的地方成品储备粮进行权责清

算。

第十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一般采用小包装（大米 50 公斤、食用植物油 20L 及以下）方式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保证地方成品储备粮的储存安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地方成品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防高温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地方成品储备粮的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

储存地方成品储备粮的仓房应悬挂或者喷涂规范的标牌或者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地方储备用“SC（省级储备）、DC（地市级储备）、XC（县级储备）”代表。每货位（粮堆）须配备货位卡标明粮权、品种、数量、质量、货位（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成品粮油储藏有关要求，定期检查分析粮情，及时做好粮情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储粮安全责任事故，应当按照《海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处置并报告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的质量等级为国家标准二级及以

上粳米、籼米或食用植物油。并按照“包装完整、堆放整齐、数量准确、堆桩安全”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

采购收购入库的成品食用植物油、国产大米、进口大米分别为 90 天、45 天和 90 天以内加工的新品，常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海南省地方储备粮油入库质量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采取索证和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成品粮采购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向供货方索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凭有效期 3 个月内检验报告入库的，无须另行再做入库质检。如供货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承储企业应当委托或通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在储存期间，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地方成品储备粮出入库情况，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抽检。出现检验不合格的，承储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优先安排轮换出库。因承储企业造成不合格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负责；因供货方造成不合格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成品粮销售出库时，在保质期内的可以免于检验，也可由承储企业自检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超过保质期的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成品粮油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地方成品储备粮质量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质量管

理工作。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粮食质量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检验检测，确保地方成品储备粮质量安全。

第十七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承储企业遵循确保安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在确保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和保质期满前轮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地方成品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下达静态轮换年度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静态轮换年度轮换计划，制定轮换方案，有序开展轮换。

第十八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采购、销售可以通过第三方粮食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以采取邀标竞价购销、双向购销、定价销售等方式进行。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轮换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保存不少于6年。

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采购和销售底价由承储企业根据最近市场行情和交易价格进行测算，报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除初始采购和清算销售底价按规定报备外，中间环节的采购和销售底价由承储企业自主决定。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如对地方成品储备粮购销底价有异议，应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

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实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制度。对轮出的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在每批次完成轮出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轮出成品粮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原始资料等材料。对轮入的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在成品粮入库并形成固定货位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入库的地方成品储备粮数量和质检报告进行书面审核验收，必要时组织实地抽查。

地方成品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的保管费、轮换费（或轮换价差）、贷款利息补贴等费用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

地方成品储备粮保管费和轮换费补贴标准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实行动态调整。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会同财政部门参考评估结果共同确定补贴标准，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聘请评估机构的费用列入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每年初，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储备规模、轮换方式、轮换计划测算申请管理费用补贴，由财政部门将保管费、轮换费等补贴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预

拨至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立在农发行的账户。

保管费实行按月计算、按季拨付原则，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规模计算保管费用补贴并预拨给承储企业。次年初，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储备粮各月末库存情况，对上一年保管费用补贴进行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采取自主轮换的地方成品储备粮轮换费用实行年包干制，允许承储企业在一个储存周期内进行1至若干次轮换，轮换费按年计算，在完成轮换的当年当月（或一个月内）进行一次性的补贴，同年内进行两次以上轮换的不再补贴轮换费。

采取静态轮换地方成品储备粮的轮换价差实行按次据实结算，承储企业应当在库存粮轮出和新粮轮入后，及时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轮换价差结算申请，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轮入新粮采购价与轮出库存粮销售价之差进行核定，轮换盈亏由本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实行自主轮换的地方成品储备粮架空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承储计划的10%，不设架空期。实行静态轮换的地方成品储备粮架空数量不得超过该品种承储计划的30%，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架空期自整堆（或货位）架空之日的下月起按月计算。

在规定的架空轮换数量和架空期内，按照规模数量照常拨付地方成品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超量或超期架空的部分，承储企

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三条 地方成品储备粮在储存期间的正常储存损耗，按国家有关核定标准纳入保管费用补贴，包干使用，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应当在每批次成品粮出清后核销。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损耗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成品储备粮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轮换台账及其报表制度，对地方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承储企业应当每月向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表，以及储备粮轮换的具体执行和统计分析情况。

地方成品储备粮库存纳入地方储备粮统计，由承储企业按统计制度规定统计上报，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

第二十五条 应急情况下动用地方成品储备粮，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及价差弥补方式、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动用产生的价差纳入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动用后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储备企业，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一）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隐患。

(二) 未按地方储备粮管理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填报统计报表。

(三) 储存的地方成品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国家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要求。

(四) 发现地方成品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

(五) 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 对地方成品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地方成品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储存货位(仓、廩)。

(七) 承储企业未落实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或代储企业未做到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分开。

(八) 承储企业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企业,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改观的,调减储备粮计划,直至取消承储地方储备粮业务。

(一) 承储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地方成品储备粮承储业务。

(二) 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发生粮食霉变、油脂酸败、盗窃、火灾等事故,按照《海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判定造成地方成品储备粮重大或特大损失的。

(三) 在地方成品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 挤占挪用地方成品储备粮贷款、套取地方成品储备粮差价、虚报冒领地方成品储备粮费用补贴。

(五) 擅自动用地方成品储备粮，虚报、瞒报地方成品储备粮数量。

(六) 以地方成品储备粮对外进行与储备粮无关业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七) 不轮出实物而采取编造虚假帐务“转圈”轮换地方成品储备粮、擅自串换地方成品储备粮品种、擅自变更地方成品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转手委托其他单位代储。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成品储备粮收购、储存、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储备计划取消后，由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发行，对其储存的地方成品储备粮进行权责清算，清算盈亏纳入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成品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成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每年定期检查不少于2次，质量抽查代表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规模30%，抽查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地方成品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三十一条 农发行按照农发行总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成品储备粮所需贷款，负责对发放贷款实行信贷监管，落实信贷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及时足额回笼销售货款，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粮食、财政和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我省关于储备粮实物库存量、入库粮源、出入库质检、交易方式、台账资料等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海南省省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琼粮粮〔2020〕5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